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8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1.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9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9月14日 至 2026年9月16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適用條文，本公司將不會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彼等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行繳納所得稅。
	此外，對於其居住國家（地區）為與中國訂有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8月18日刊發的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取得的股息須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H股全流通計劃下代表投資者的名義持有人所持有的H股持有人），則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家（地區）為與中國訂有稅率為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其居住國家（地區）為與中國訂有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其居住國家（地區）為與中國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屬於其他情況的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派發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施行條例的適用條文，中國居民個人取得的股息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稅款。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